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9
可持续发展

2014 年 11 月 10 日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随函附上关于建立欧亚经济联盟的解释性说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9“可持续发展”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A·达普基乌纳斯(签名)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K·阿卜杜拉赫曼诺夫(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V·丘尔金(签名)



2014 年 11 月 10 日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欧亚经济联盟

(解释性说明)

1999 年 2 月 26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签署一项关于关税同盟和统一经济空间的条约，其中确定了一体化以下阶段(未确定具体时间表)：

在第一阶段，确保自由贸易制度全面运作，尤其是不对双边贸易适用关税和数量限制、实行单一征收间接税制度以及消除货物自由通行的行政、财政和其他障碍；

在第二阶段，建立关税同盟、组成单一海关辖区、建立共同关税及取消内部边界海关管制；

在第三阶段，创建统一经济空间，同时设想实行协调一致的经济政策、建立货物、服务、劳动力和资本共同市场、建立单一基础设施及完成各方法律的统一。

2000 年 10 月 10 日成立了欧亚经济共同体，由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组成。

2006 年 8 月 16 日在索奇举行欧亚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国家元首会议，会上决定在欧亚经济共同体框架内建立三国(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关税同盟。

关税同盟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来正式运作。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国家元首于 2007 年 10 月 6 日在杜尚别签署《关税同盟委员会条约》，其中规定建立单一的常设管制机构——关税同盟委员会，负责执行关税同盟最高机关——欧亚经济共同体国家间理事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的各项决定。

为提高委员会工作效力，《条约》规定其各项决定在缔约国境内具有执行约束力。

关税同盟成员国国家元首于 2009 年 12 月 19 日在阿拉木图举行非正式会议，会上决定批准关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建立统一经济空间的行动计划——关税同盟之后一体化下个阶段。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总共 17 项促进建立统一经济空间的基本协定生效。

2011 年 11 月 18 日，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总统在莫斯科举行会议，签署《欧亚经济委员会条约》，确定该委员会是关税同盟和统一经济空间的单一常设管制机构。欧亚经济委员会 2012 年 2 月 1 日开始工作，被赋予广泛的必要权力，以通过必要的复杂决定，继续开展一体化进程。该委员会负责处理海关、关税和技术条例问题，并建立涉及第三国、有竞争力的宏观经济和能源政策及若干其他问题的商业制度。

根据《欧亚经济委员会条约》，截至 2011 年 11 月 18 日，将以前由欧亚经济共同体国家间理事会(关税同盟最高机构)行使的涉及关税同盟和统一经济空间问题的权力移交欧亚经济最高理事会。

在 2011 年 11 月 18 日举行的欧亚经济最高理事会第一次首脑会议上，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总统通过了《欧亚经济一体化宣言》，这是在关税同盟和统一经济空间模式下推进一体化与合作的路线图。《宣言》规定了欧亚经济一体化未来目标，包括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立欧亚经济联盟的目标。

在 2012 年 12 月 19 日于莫斯科举行的欧亚经济最高理事会会议上作出一项决定，特别要求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及欧亚经济委员会负责安排编纂构成关税同盟和统一经济空间国际法律基础的各项国际条约，并在此基础上于 2014 年 5 月 1 日之前编写欧亚经济联盟条约草案。

2013 年 5 月 29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了欧亚经济最高理事会国家元首级会议，会议期间达成一项谅解，即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建立欧亚经济联盟之日，欧亚经济共同体不再存在。会上商定，应保留在该共同体内制定的各项合作框架，因为这些框架对各方仍很有价值。

2014 年 5 月 29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了欧亚经济最高理事会会议，会上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总统签署了《欧亚经济联盟条约》。该条约在获得“三驾马车”国家议会批准后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14 年 10 月 10 日在明斯克举行欧亚经济共同体国家间理事会会议，共同体成员国国家元首签署了关于终止欧亚经济共同体工作的条约。

建立欧亚经济联盟标志着在建立欧亚经济共同体、关税同盟和统一经济空间之后过渡到一体化下个阶段。关税同盟和统一经济空间的国际法律基础编纂结果成为《欧亚经济联盟条约》的基础，以期优化现有规范，同时消除过时规范和前后不一之处。

欧亚经济联盟是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国际组织，拥有国际法律人格。在该联盟框架内，将确保“四个自由”：货物、服务、资本和劳动力自由流动，并将在主要经济部门奉行协调一致、商定或统一的政策。

该联盟机关如下：欧亚经济最高理事会(国家元首级)、欧亚政府间理事会(政府首脑级)、欧亚经济委员会(该联盟常设管制机构，总部设在莫斯科)以及法院(将设在明斯克)。预计在 2025 年之前设立一个监管金融市场的超国家机构(将设在阿拉木图)，这将是组成该联盟共同金融市场的基本要素。

《条约》规定了欧亚经济最高理事会、欧亚政府间理事会、欧亚经济委员会和法院的职权范围、组织结构和工作。《条约》确定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所有重要决定的原则，以及各方在管理欧亚经济委员会常设机构方面(从部门副主任级开始，在法院则从秘书处副主任级开始)享有平等代表权的原则，排除了任何成员国主导联盟的可能性。

该联盟有权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展国际活动，以解决悬而未决的事项。

《条约》规定，在一些最敏感的经济部门，将在各阶段建立联盟共同市场。具体而言，联盟框架内的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共同市场将不迟于 2025 年开始运作，电子共同市场及药品和医疗产品共同市场将分别在 2019 年和 2017 年之前开始运作。

欧亚经济联盟各机关的工作语文是俄文。联盟框架内的国际条约和对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欧亚经济委员会决定以俄文通过，然后译成成员国正式语文(如果成员国本国法律有此设想)。

根据成员国商定的条件，任何赞同其目标和原则的国家均可参加联盟。此外，还规定任何有关国家均有可能获得联盟观察员国的地位。

2013 年 12 月 24 日在莫斯科核可了关于亚美尼亚加入关税同盟和统一经济空间的路线图，而且关税同盟和统一经济空间成员国总统和亚美尼亚总统就亚美尼亚共和国加入关税同盟和统一经济空间的行动计划作出一项联合决定。

关于亚美尼亚执行路线图，2014 年 5 月 29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首脑会议决定，欧亚经济委员会以及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政府负责安排提交《亚美尼亚共和国加入欧亚经济联盟条约的条约》供签署。

在阿斯塔纳还批准了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加入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税同盟的行动计划(路线图)，而且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就吉尔吉斯斯坦加入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统一经济空间行动计划(路线图)和意向通过一项宣言。

2014 年 10 月 10 日在明斯克举行欧亚经济最高理事会国家首脑级会议，会上签署了 2014 年 5 月 29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加入欧亚经济联盟条约的条约》，该条约成为新成员加入欧亚经济联盟的国际法律文书。

在同次会议上，批准了吉尔吉斯共和国加入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统一经济空间行动计划(路线图)，同时考虑到建立欧亚经济联盟。

在同次会议上，还批准了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加入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统一经济空间行动计划(路线图)的宣言，同时考虑到建立欧亚经济联盟及吉尔吉斯共和国成为该联盟正式成员的意向。
